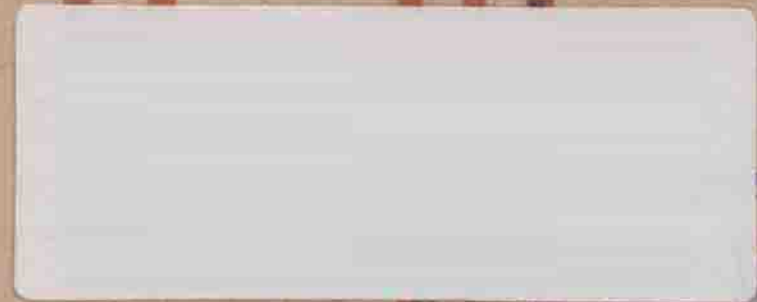


教育叢書

第三集 第九編

公民教育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民教育論

第一節 緒論

近世之國家。隨於文明之進步。而其組織及內容。皆起種種之變化。由是國家的公民教育之問題。亦應時而生。迄今猶未澈底解決者也。

此問題以十九世紀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的變革而起。蓋於如斯變革之下。猶欲維持國家之社會的結合。則此一問題。自爲新組織之締造上。所必要者也。詳言之。卽於近世之國家。最

有價值之個人自由（研究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經濟上自由、組合及會合自由）選舉權利等諸問題既相共而助個人主義之發達遂於社會的結合人類全體之共同的發達上至釀成種種之困難故今欲以舊教育而滿足此新要求斷然有所不能矣

自國家的見地而觀如上所述之新現象其結果必致啓國家之分裂而國家於言語宗教經濟及外交等不能統一共通有強大之結合力者其分裂爲尤甚且卽有如斯之結合力而能否十分防維個人主義之勢力尙難言之此所以民本主義之

共和政治之要求。其聲日高也。又自具體的言之。勞動者作其勞動者同志之組合。資本家作其資本家同志之組合。兩者互相違反。互相分離。惟境遇及利害相同之階級及團體。其團結強固。而與他階級他團體之關係。則日益疏隔。如前所述。近世國家因個人自由之特點而發生。產業界之連合及種種之黨派。是實有破壞國家統一之傾向。然則吾人欲防此惡傾向。宜應用如何之方策乎。將如柏拉圖所云。欲防國家全體開化力之分裂。須再斷絕個人之自由。使爲共同的發達乎。抑或欲避免利害關係之衝突。將如挪威瑞典之合意的分離。破壞舊國。

家之構造而別作新團體乎。

凡國家皆由少數之治者及多數之被治者而成立。依柏拉圖之意見。謂當由國家之教育造就少數有才識之哲人。使司國家之政治。其多數之凡人。惟服從哲人而勤其職務。此爲治國之最上良策。云雖然。所謂凡人與哲人。惟可於天賦上分類。時而言之。人之性能。固不能如此單純的造作者也。況歷史之經過。固明示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束縛的政策。其結果必破壞國家者。立憲政治之出現。卽發源於此。且今世旣以個人自由爲生活價值之最高標準。若欲再褫奪其自由以維持。

國家之安寧而防止其分裂此不識時代趨勢之盲論也況自由者固有重大之意義及貴重之價值在乎

然則前述之第二方法當如何余謂若行此法則人類數千年間種種之締造及其發展將悉行衰退其可危孰甚蓋近世之文明國宛如爲各種精力（科學、道德、體力、工藝、財政、經濟等）所集成國家之衰退此精力未有不崩折壞滅者也凡由共有之某種理想而結合者若稍有分裂之傾向必用所有之手段以防遏之而現今之國家即由共有之理想而結合大抵爲同一民族所成者故自有防其分裂及與他國競爭爲充分準備

之責務。其由利害關係而分裂國家。則其因分裂而得之利益。必反消失。何則。利害關係固日日而變化者。僅以利害關係而結合之團體。決不能永久保持也。試舉一例如意大利。背於同盟國之德奧。而黨於三國協約之方面。非明示此中之消息者。乎。又自進步上言之。小國之多數存在。決非可喜之現象。蓋世界之進步。常由少數之強大國而成。即社會的經濟的科學的暨藝術的精力之維持及發達。唯大國可以能之。試觀歷史之經過。非漸成少數大國相對峙之局乎。

依上述之理由。則欲斷絕個人之自由及分裂國家。以防現代。

之矛盾衝突者決非適合於現代情勢之政策寧爲違逆時勢之愚策也然則欲適合情勢而實現人類之理想其道將何由乎無他惟有對於個人自由上之善點維持且發展之而慎防其餘弊又防國家之分裂而益使發達耳而其最上之方法厥惟公民教育然則確定其意義及目的之方案於今最爲必要矣。

第二節 公民教育之困難

近世立憲諸國之進步發達發生公民教育之必要既如前所述而其事業上實有無數之困難自現今複雜社會及產業之

狀。態。而。觀。則。如。斯。之。問。題。殊。有。未。易。解。決。者。凱。善。西。台。奈。氏。嘗。分。世。人。爲。三。類。第一。無。學。者。半。開。者。單。有。形。式。的。學。位。者。所。謂。高。等。游。民。之。類。此。等。之。人。對。於。一。般。教。育。問。題。多。漠。不。相。關。惟。於。狹。隘。之。環。境。固。執。個。人。的。習。性。及。其。利。益。故。於。國。家。之。開。化。事。業。全。不。喜。干。與。蓋。彼。以。爲。文。明。開。化。之。進。步。發。達。當。任。諸。自。然。之。運。命。決。非。人。力。所。能。爲。故。耳。第二。種。之。人。其。自。己。之。權。利。及。義。務。不。喜。與。民。衆。平。等。過。去。時。代。之。貴。族。政。治。尙。縈。縈。於。夢。想。以。爲。國。家。政。治。及。文。化。之。發。達。惟。當。由。少。數。之。有。權。勢。者。司。之。他。人。不。得。與。也。第三。爲。文。學。家。藝。術。家。等。逃。遁。現。實。之。世。界。

而游心於空想之世界。日藏身於如雲如霞美術的世界。觀之中。其他概非所知也。

若不幸此等個人主義之人。日益增加。盡瘁國家社會之人。日益減少。則國家社會之進步。不將大被阻遏乎。蓋開化者。努力之收穫也。若無此努力。而唯任於運命之所趨。則國家社會。惟有日日退步已耳。如斯之教育問題。於實際上。爲各教育問題中最屬困難者。此在固定停滯之國家。或有不覺而在。日日發展之國家。則實難申之難也。依凱善西台奈氏之研究。公民教育事業。最感困難之原因。實由於國家產業之發達。及分業之

複○雜○分○業○云○者○乃○國○民○各○自○分○擔○國○家○開○化○事○業○之○一○部○分○以
 是○而○國○民○各○自○之○生○活○遂○似○與○國○家○之○全○生○活○爲○無○關○係○者○然
 然○產○業○之○發○達○認○職○業○之○自○由○泯○貴○賤○之○差○別○各○個○人○既○確○認
 各○人○之○權○利○及○自○由○故○因○產○業○發○達○而○生○之○公○民○教○育○的○困○難
 正○得○於○其○自○身○而○生○除○此○困○難○之○力○如○近○世○之○立○憲○國○實○解○決
 公○民○教○育○問○題○之○唯○一○基○礎○也○所○冀○者○不○顧○本○問○題○之○如○何○困
 難○而○捐○棄○私○利○力○謀○公○益○之○志○士○接○踵○而○起○則○大○幸○矣○我○國○自
 有○史○以○來○教○育○問○題○研○究○範○圍○之○廣○實○無○過○於○現○代○者○現○代○人
 民○對○於○公○民○教○育○之○興○味○固○日○益○增○進○然○隨○於○時○代○之○進○步○而

益感困難。又欲解決此範圍廣大之教育問題。則政治家之教育方針。必當一定。何則。教育事業。亦爲一政治事業。故也。凱善西台奈氏。更於次論憲政黨政治與公民教育事業之關係。最後又述公民教育之意義。不可不一定焉。

爲開化的運動。又爲純粹政治運動之政治家。於公共上實有至大之貢獻。夫政治家之中。藉政治運動。以謀私人利益者。固多。然抱國家經綸之大識。見大理想。爲國家社會之開化發達。而盡瘁以圖之者。亦頗不少。彼等雖各屬於一定之政黨。其識見及政策。不免人各殊異。然其圖謀國家社會發展之精神。則

無。不。同。符。故。對。於。公。民。教。育。問。題。皆。當。具。有。醞。深。之。興。味。縱。令。彼。等。唯。依。一。己。政。見。而。實。行。其。志。又。或。就。公。民。教。育。及。所。謂。公。民。者。之。本。質。而。發。表。片。面。的。意。見。亦。不。得。直。謂。爲。悖。戾。於。開。化。主。義。惟。彼。等。於。經。營。公。民。教。育。事。業。之。際。而。挾。有。非。開。化。的。目的。者。乃。可。謂。之。悖。戾。耳。然。公。民。教。育。實。爲。增。進。開。化。價。值。之。原動力。此。原。動。力。必。由。於。政。治。家。及。國。民。全。體。之。一。致。協。力。而。後。始。得。爲。充。分。之。發。動。故。彼。畧。有。志。於。開。化。者。務。當。使。之。同。心。協力。而。盡。瘁。於。此。公。共。問。題。然。則。此。同。心。協。力。之。根。底。果。何。在。乎。請。更。詳。述。之。

依凱善西台奈氏之考想則政治家及國民全體所以難於同心協力而謀此公民教育者全由於如何爲善良之公民如何爲公民教育其意義全不明確故也現今文明諸國大抵皆爲立憲的黨派的政治之國家故欲爲優秀之公民（特指歐美各國言）必以先爲有力黨派之一員爲其必要條件蓋公民欲爲國家全體實際有所貢獻又必爲其一部分而有所盡力如此始得實行其政治才能及抱負之保證也以此因緣而立憲國遂發生種種之黨派如前所述理解立憲政治眞價值之各黨派對於國家及其開化事業固皆有醞深之興味而於新

教育亦無不熱心者。然及一旦實展其抱負。則突於其處。與一大暗礁相衝突。暗礁者何。即公民教育之意義。未能明確。各黨派之間。意見紛歧。互相誤會。而各相疑貳。是也。於是彼等之抱負。及努力。遂盡付東流。消滅於無何有之鄉。其所有遠大之理想。更何由而實現乎。現今我國學制問題。未能爲根本的解決者。其中必伏有上述之理由。殆可無疑。夫爲公民者。固當在某黨派之內。常有所盡力。然若於黨派觀念之上。無一種普遍的意義之存在。則公民教育之意義。雖如何深知其美。而欲實際攫取之。即如空中之石。齟泡忽焉。而壞滅飛散矣。故凡爲公民。

其於黨派觀念以上必更有某種的意義而後可。否則必不能於秩序的國家之本質認爲最高之價值也。

凱氏又痛論具體的公民意義之難定及政爭之有害無益如次。

公民之意義果如何乎。所謂善良之公民果謂如何之人乎。或謂精通政治及法律學而實行自己之選舉權者乎。抑謂專盡力於某黨派而不顧其他者乎。或又謂超越於黨派之鬥爭而唯盲目的爲國家之忠僕。專效忠勤於國王者乎。又固執頑強之保守主義而不顧社會趨勢者。較諸抱社會的民主主義之

新思想者孰爲優勝乎。又德國之國家主義、軍國主義、與英國、自由主義、平和主義之中爲公民者當何所取舍乎。更進一步言之。國家之政府是否必爲代表國民全體之意志者乎。此問題恐雖如何理解。公民生活及如何詳慎研究者亦必不能爲一定之解答也。故某政黨於公民教育施行之方針與政府政見不同之時必至互相誤會而不能沆瀣一氣。實爲當然之事。彼此既相疑貳。政黨遂專以排擊妨害政府之施政爲志。其結局政黨惟妨害國家之教育政策而毫無有效之結果。故立憲國之公民教育苟非於一定意義之下得國民大多數之一致。